

促請司法院擬訂「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草案，避免原告過度預納提解費用

周姓老翁將王姓婦人砍成重傷，被判刑三年六月，王姓婦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求償，雖免繳訴訟費，但因法院每次提訊周姓老翁出庭，王姓婦人必須先預納六千多元之提解費，否則法院無法續行審理，在王姓婦人身體狀況尚未復原，經濟狀況須靠親友救濟維持生活之情形下，王姓婦人在法庭上泣不成聲，哭求法院要有「同理心」。

監察院委員看到上開媒體報導後，內心受到強烈震撼，隨即就「提解費」制度進行專案瞭解，並發現過去司法實務為順利進行民事審理程序，保障服刑中之被告訴訟權，遂透過「提解」方式使服刑中之被告到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由原告預納提解費，待終局裁判時再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確認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惟因各法院對於提解費之徵收標準並不一致，甚有部分法院係運用自有車輛辦理提解刑事人犯併同載送因民事事件提解之被告，並無額外支應人力，屢有引發原告過度預納提解費之疑慮。

另為避免提解服刑中之被告為民事審理程序所衍生之人力、資源負擔及逃亡風險，以及避免原告無資力或過度負擔訴訟費用，目前司法實務雖已陸續發展「遠距訊問」、「被告暫時押解轄區看守所」、「原告得暫免繳納費用」之相關機制及規範，惟成效仍屬有限。監察院為維護民眾權益，鑑於司法實務既將提解費定性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原告若未預為繳納即影響其訴訟程序進行，司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規定擬訂具體之項目及標準，而非任由各法院衡酌距離該被告所在監獄或看守所之遠近、交通狀況及被告需否戒護等因素自行裁定提解費數額。

全案經監察院歷時一年、數次督促司法院查處後，目前司法院已於103



年9月24日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未來將不至於再發生提解費徵收標準不一致情形。

